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連燦騰

關 係 人 楊正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連淑梅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楊正評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
樓）為被繼承人甲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
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2年9月9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
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
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
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
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甲○○
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
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
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又先順序
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
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
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
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第三人連福田同為桃園市○

01 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而共有人
02 連福田業於民國45年8月22日死亡，其尚有再轉繼承人即被
03 繼承人甲○○○，惟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亦於112年9月9日死
04 亡，是否仍有應為繼承之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
05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。聲請人為就上開土地對於共有人提起分
06 割共有物訴訟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遺產管
07 理人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○於112年9月9日死亡，其各順位繼
09 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098號拋
10 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。又本院查無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
11 成員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個月內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
12 理人並向本院報明之情事，且聲請人主張欲基於土地共有
13 人之身分以被繼承人為相對人提起共有物分割訴訟，業據提出
14 土地登記謄本、第三人連福田之繼承系統表為釋明，是聲請
15 人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核無
16 不合。次查，本件除被繼承人之部分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未成
17 年人，另兄弟姊妹同為第三人連福田之再轉繼承人，恐與被
18 繼承人甲○○○間有利害關係上之衝突，尚非適宜擔任被繼
19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外，其餘被繼承人之子女、孫子女等已聲
20 明拋棄繼承之親屬受本院通知後，均未表示意見，恐難期待
21 其遺屬能善盡遺產管理人之職務。復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國有
22 財產署表示意見，亦據該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表明無擔任
23 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。而經本院再函詢聲請人所推薦之楊
24 正評律師意願，楊正評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25 人，並提出同意書及律師證書影本為證。本院審酌楊正評律
26 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應有
27 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至有利害偏頗之
28 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
29 認以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，爰
30 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
31 為公示催告內容之諭知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